

车辆挂靠是一家运输公司,为司机缴保险的是另一家管理咨询公司,司机受雇于车主——

驾驶挂靠车辆出了工伤谁担责?

阅读提示

在道路运输领域,货运车辆的挂靠现象普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也并不少见。比如,挂靠模式下,谁来承担受伤司机的工伤保险责任?当挂靠车辆名义登记与实际归属分离,其所有权究竟如何确定?专家建议,个体司机应提高从业风险意识,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市场运营。

法院审理查明,王某与某管理咨询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实际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不构成事实劳动关系。因此,王某请求该管理咨询公司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王某驾驶的某运输公司名下运营,王某受雇于实际车主赵某,与运输公司之间既无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也无人身和经济上的从属性。因此,王某与运输公司也不构成劳动关系。

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王某与运输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案涉车辆的登记所有权人是运输公司。赵某将车辆挂靠在该公司名下从事营运,运输公司收取了挂靠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五项明确规定:“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因此,该运输公司作为被挂靠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王某的工伤保险赔偿责任,向王某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看似无直接关系的被挂靠方,在法律上却承担着不可逃避的责任。”河南海声律师事务所律师杜文杰表示,挂靠关系引发的纠纷核心在于厘清“挂靠关系”下的责任承担。运输公司收取挂靠费,应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此外,在个人挂靠经营的情形下,被挂靠

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不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挂靠车辆所有权归谁引纠纷

车辆“记人篱下”引发的纠纷还体现在车辆权属认定上。当名义登记与实际归属分离,执行异议等纠纷随之而来:机动车所有权究竟如何确定?

几年前,赵某购买3辆大货车用于交通运输,并与甲运输公司签署《车辆挂靠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赵某作为乙方,将自有车辆挂靠甲方名下运营,挂靠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3辆车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销售发票、电子保单、货车租赁合同等均由赵某保存。

一切顺利运作两年后,一场运输合同纠纷打破了平静——原告钱某申请财产保全,被告甲公司名下车辆被全部查封,其中就包括赵某实际拥有的3辆货车。

赵某得知后向法院提出异议,并提交证据证明自己对案涉3辆货车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要求解除对这3辆货车的查封。钱某则强调,3辆车登记在甲公司名下,赵某作为案外人,无权对3辆车主张任何权利和利益。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甲公司与赵某签订的车辆挂靠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并无转移财产之嫌;且赵某出具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其

为该车辆的实际出资人,并对该车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该车辆应确定归赵某所有,应解除对案涉车辆的查封。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学术院长、教授张良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挂靠车辆的实际所有权需要结合是否有挂靠合同、购车款的实际出资人以及车辆由谁占有等方面确定。因此,车辆机动车登记并不是法律上的车辆确权依据。

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市场运营

“虽然挂靠是货运行业‘常规操作’,但由于挂靠协议权责错位、被挂靠公司滥用市场优势地位、监管部门职责交叉模糊等原因,导致货运挂靠纠纷频发,货车司机财产权行使受限,维权难度大。”河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执行院长、教授岳红强说。

岳红强建议,个体司机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从业风险意识,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管理规范的企业进行挂靠,在与被挂靠企业签订挂靠经营协议时,寻求专业服务帮助细化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防止“阴阳合同”,增强保险风险控制意识。挂靠后,车主需妥善保管车辆证件,定期核对保险单据,以防范挂靠公司可能出现的保险单造假行为。

对于规范货运行业挂靠行为,多位业内专家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市场运营,推动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有关货运挂靠经营的实质修订;建立“挂靠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合同履行情况、费用清单是否规范、事故连带责任承担等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同时通过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方式,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最高法发布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

加大行政案件调解力度化解争议

本报讯 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共5个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重点体现涉企行政强制案件中,人民法院通过依法作出有利于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裁判,加大行政案件调解工作力度,多措并举增强涉企行政争议化解实效。

其中一起案例显示,2021年6月29日,湖南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湘潭市监局)对某中药材行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无证配置无患者的处方药并用于销售的违法行为。湘潭市监局对相关物品予以扣押并送至专业机构检测,后依据检测结果认为该中药材行涉嫌经营假药,遂向公安机关移送了涉嫌犯罪线索,但未将扣押的药品移交。

同年11月1日,湘潭市监局再次对该药材行进行现场检查,扣押同类药品并制作了《两次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其后于同年12月1日决定对两次扣押药品再延长扣押期限30日,但直至2023年3月一直未予返还。

该中药材行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确认湘潭市监局的扣押行为违法,并返还被扣押的药品。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湘潭市监局在延长扣押期限届满后仍未作出处理,长期扣押涉案物品远远超出法定扣押期限,违反了行政强制法第27条的规定,构成违法;由于涉案财物部分属于药品,湘潭市监局送检后检测出了非法添加化学成分,可能涉及公众身体健康和用药安全,为坚持风险管理,落实严格的监管制度,由行政机关制定方案作出妥善处理更为适宜,故判决确认湘潭市监局扣押行为违法,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

该中药材行上诉后,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相同理由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该案的典型意义,最高法阐明,本案中,湘潭市监局依法决定扣押违规药品,但扣押时间明显超出法定期限,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违法理据充分;而在对涉案药品的后续处置,某中药材行行为的性质尚无定论的情形下,不判决行政机关返还药品,而是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亦符合保护公众用药安全的需要。本案判决既压实了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法律责任,支持了企业的合理诉求;也对药品监管部门的专业判断和执法权给予了充分尊重,兼顾了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法文)

公司以转正胁迫员工自掏腰包冲业绩

“法律刚性+调解柔性”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张婧)为了提升公司业绩,客户经理“怂恿”员工自掏腰包充值,并承诺如果介绍新客户充值,就归还员工工本,却在员工离职以后不予给付。日前,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案例,披露了张某的“奇葩”经历。

张某是一名刚毕业的大学生,去年在求职中无意看到被告某美容机构正在招聘前台客服,她在经过面试后顺利入职。涉世未深的张某原以为,这份工作的性质是无底薪的电话和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但在第三个月转正时,客户经理找到了她,表示如果要转正必须服从公司安排。

“所谓的服从公司安排,就是让我们自掏腰包提升公司业绩。”张某说,自己当时感觉这个要求不合理,但是客户经理说“店里所有的工作人员都是这样做的,如果介绍新客户充值,这笔钱就会返还”。在客户经理的不断劝说下,张某为了顺利转正,以客户的名义向公司账户充值了1万元。

之后的几个月,由于张某业务能力突出,公司按照之前的约定分三次共返还了她7000元。2025年5月,张某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公司同意。但是,之前剩余的3000元充值的钱却始终没有给付。在多次索要无果的情况下,张某诉至烟台开发区法院。

在开发区法院诉讼服务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张某现场提交工作证明、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法官在收到案件后,认为此案案情相对简单,涉案金额也不大,在经张某同意后,将案件转入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调解员启动“背靠背”调解机制,多次通过电话联系美容机构客户经理。起初对方以“负责人出差”“财务紧张”等理由推诿,后来直接拒绝电话。面对调解僵局,调解员果断上门走访,向企业负责人当面释明法律风险。一方面指出其以转正胁迫员工垫资的行为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协议可能依法被认定无效;另一方面警示该公司,对该案,法院可依法采取财产保全、信用惩戒等措施,后期企业若拒不履行义务,甚至可能被列入失信名单,影响正常经营。

“法律刚性+调解柔性”的双轨策略,让该公司最终打破侥幸心理,并当场答应月底前给付剩余欠款。

恶意欠薪老板主动投案后又潜逃

判决认定其不算自首,不予适用缓刑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胡仕忠 钟宇琼)近日,广东省南海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被告人陈某(化名)故意拖欠员工工资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后,却在取保候审期间潜逃,法院认定其不具有自首情节,并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其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

据了解,某酒吧经营者陈某在经营期间拖欠26名员工3个月工资共计8万余元。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陈某在指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工资,但陈某仍拒不支付。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陈某主动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同日公安机关对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之后,陈某支付了所拖欠的员工工资。

在取保候审期间,陈某未向公安机关报备,多次离开住所地前往外地,办案机关多次要求陈某回来接受处理,但陈某仍拒不到案。办案部门决定对陈某予以逮捕并实行网上追逃,后陈某在外地被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陈某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但不能认定为自首。鉴于陈某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但陈某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规定,经多次通知仍不到案,且是网上追逃后抓获归案,依法不予适用缓刑,遂作出以上判决。

异常交易虚拟货币或涉嫌犯罪

法官提示,勿心存侥幸掩饰、隐瞒他人犯罪所得

本报讯(记者周倩)8月19日,记者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一起利用虚拟货币交易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被告人明知是犯罪所得仍协助转移,获刑3年6个月。

2024年8月,刘某在明知何某持有的现金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向何某贩卖USDT(俗称U币),并收取现金20万元,现已无法查明涉案钱款去向。经查,刘某转移的20万元系他人被诈骗钱款。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刘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协助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法院判决刘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追缴其违法所得。

法官表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的被告人具有典型逐利性,并心存侥幸心理。很多被告人经不起短期高额收益的诱惑而实施犯罪。尽管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普法宣传力度不断加大,多数被告人对于涉案财物可能系诈骗所得已有所认识,但部分人仍幻想其掩饰、隐瞒行为难以被发现,或者即使被发现后果也不太严重,进而以身试法。

法官提示,警惕任何打着虚拟货币旗号提出“异常交易”的请求,切勿因贪图所谓“手续费”“差价”等蝇头小利,或轻信他人承诺,参与买卖、转移来源不明的虚拟货币或资金。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却仍协助进行转换、转移、套现等行为,均可能触犯刑法,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



校车“体检”迎开学

8月19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繁昌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对辖区内校车进行安全专项检查。

新学期开学在即,为确保校车安全运行,芜湖市公安局繁昌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切实消除校车安全隐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本报通讯员 肖本祥 摄

成年人打赏主播,能否请求平台返还?

法官表示,基于真实意愿的正常打赏,不可任意反悔

证明其受到诱导。原告每一次充值均系独立消费,未超出正常消费范围,网络服务交易的安全和稳定以及网络服务平台的合法权益应依法受到保护。

法院查明,原告使用其账号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累计充值279次,累计充值共计13932元。原告主张,平台主播表示送礼可加微信,却提供了虚假的微信号,未达观看直播预期。但是,对于该主张,原告未提交相应证据材料。

涉案直播平台中充值等级越高,越会提供越多样的进场特效,并且可以解锁新礼物,原告认为以上设置诱导其充值打赏。被告在直播主界面提示用户“如主播在直播过程中以不当方式诱导打赏、私下交易,请谨慎判断,以防人身财产损失”;用户充值打赏时,支付界面会显示“平台倡导量为出,理性消费”;用户充值后会弹出提示框,内容为“今日消费远超日常消费,记得要理性消

费”。此外,用户可以通过直播助手开通消费限额提醒。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平台以网络直播方式为用户提供差异化的虚拟货币消费等各项产品或服务,必然会产生一定的人力物力支出,应当享有因提供互联网直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原告在平台内的每次充值行为均是与被告某公司之间的网络服务合同范畴内的消费行为。

关于原告主张返还充值金额请求,其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告平台注册账号并充值,而后通过打赏获取精神利益,其意思表示真实且明确。用户自行打赏属于一种非强制性对价支付,用户可以自主选择是否观看直播或是否对主播进行打赏。

原告在充值后,被告提供了相应的直播表演、等级特效等服务,并在充值过程中多次提醒用户理性消费,尽到了合同履行义务和告知提示义务,不存在原告主张的诱导充

值行为。因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网络服务合同不存在法定可撤销或无效的情形,对于原告主张返还充值金额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最后,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成年人在平台上充值,是双方网络服务合同范畴内的消费行为,消费者的每一次点击确认,都是对自己消费意愿的确认。”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法官李绪青说,“成年人有义务对自己的消费决定负责,不可任意反悔。因此,基于真实意愿的正常打赏行为,法院依法不会判决平台返还打赏金额。”

李绪青建议消费者量力而行,享受快乐的同时也要绷紧钱袋,做个理性的“数字消费者”。平台也应进一步加强直播内容监管和打赏风险提示,清理违规内容、惩治违规主播、倡导消费者理性消费,营造良好的直播服务生态。

本报记者 卢越

近年来,未成年人打赏网络主播引发的退款争议屡见不鲜。如果成年人打赏主播后,认为自己遭受主播“欺骗”“卖惨”“诱导”,能否请求平台返还打赏款项?

北京互联网法院日前审结的一起案例显示,被告某公司为涉案直播平台的运营方,原告刘某为该平台用户。

原告主张,涉案平台的主播在直播中“诱导”原告,导致原告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多次打赏共计2万元,违背其真实意愿,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被告监管不力,未能有效制止平台主播的“诱导”行为,且被告的直播软件存在首次充值等诱导性奖励机制,导致原告遭受了经济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2万元打赏款项。

被告某公司称,原告在平台观看直播、购买平台虚拟货币并兑换虚拟礼物,未举证